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和工作需要，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方树鹏先生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高玉新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赵晓芬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赵晓芬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董事会聘任赵晓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赵晓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赵晓芬女士：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生，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1999年7月毕业于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会计学专业。毕业后进入西王集团，先后担任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西王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晓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晓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赵晓芬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